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致同")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业资质: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完成 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39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359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27.03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7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55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年末数: 815.09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

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钱华丽,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慧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万思宁,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 审计收费

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含税)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38万元,系按照致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含税)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3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含税)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